

訴 願 人 張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38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11 時 4 分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於

本市蘭興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389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

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、6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……規定者，

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、處罰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

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處所之告示牌字體過小，標示不明確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停車處為土地公廟旁空地，並無防止車輛進入之路障，故誤認該處為停車場。
- （三）原處分機關所提證物 4 為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製作之告示牌，與現場所立告示牌之單位不同，告示內容亦不同。
- （四）禁停標誌箭頭所指方向並非違規停車之空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於本市蘭興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而為罰鍰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道路交通管理、處罰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」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園內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前揭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亦有明文。而查本案系爭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之地點，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似為一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是否屬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「道路」？即非無疑；果爾，則本案有無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「前段」規定依中央法律裁處之情形？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條「後段」規定裁處，其認事用法是否妥適？容有釐清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  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